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尚股份")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供应链")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原尚投资。原尚供应链股东广州东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领投资")声明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有限购买权。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原尚投资未发生类别相关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余军系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余丰与余军互为兄弟关系,同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同意原尚股份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原尚供应链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原尚投资。原尚供应链股东东领投资声明同意放弃上述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原尚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原尚投资未发生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69518332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706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2009年10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尚投资资产总额42,233,046.22元,净资产31,928,940.90元,营业收入66,000.00元,净利润-153,655.1元。

股东情况:余军持有原尚投资99.4%股份,边菁持有原尚投资0.6%股份。余军为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

原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原尚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4,14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46.30%;原尚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其主要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其进行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原尚供应链9%的股权,原尚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原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8RN7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街道东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2、股东情况:截至目前,原尚股份持有原尚供应链60%股份,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实缴注册资本150万;东领投资持有原尚供应链40%股份,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实缴注册资本100万。

3、东领投资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产权状况:原尚供应链目前暂未开展实质业务,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原尚供应链总资产为2,495,791.21元,净资产为2,495,280.02元,营业收入为0 元,净利润为-4,719.98元。

6、公司转让原尚供应链9%的股权给原尚投资以后,持股比例变更为51%,仍为原尚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

因原尚供应链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原尚股份同意将原尚供应链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原尚投资。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原尚供应链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X8RN73,成立日期为2018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0	60%	货币
广州东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40%	货币
合计	500	250	100%	-

2、原尚股份持有原尚供应链60%的股权,现拟将其中9%的股权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原尚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原尚股份、原尚投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

1、原尚股份同意将其持有原尚供应链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4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原尚投资。

2、原尚投资同意向原尚股份支付人民币22.5万元受让原尚股份持有原尚供应链9%的股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原尚供应链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该9%股权项下对原尚供应链的出资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尚供应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5	127.5	51%	货币
广州东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40%	货币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22.5	9%	货币
合计	500	250	100%	-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原尚投资应于2018年11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原尚股份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5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

第三条 保证

双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作出下列保证:

1、原尚股份保证所转让给原尚投资的股权是是原尚股份合法拥有的股权,原尚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原尚股份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原尚股份承担,并由原尚股份赔偿因此给原尚投资造成的损失。

2、原尚股份保证原尚供应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取得了全部必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原尚股份保证原尚供应链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无财产受限情况。

4、原尚股份保证其就所持有的股权背景及原尚供应链的实际现状已向原尚投资作了全面的真实的披露,没有隐瞒任何对原尚投资行使股权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生效后,如原尚供应链发生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之前其他未披露或未体现费用、纠纷而导致原尚投资或原尚供应链产生任何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由原尚股份负责解决、承担。

5、原尚股份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

6、原尚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后,其在原尚供应链享有的标的股权项下相应权利和义务转由原尚投资享有和承担,原尚投资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原尚供应链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与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双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任何一方因另一方上述保证虚假而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作出虚假保证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盈亏分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尚投资即按原尚供应链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持有原尚供应链的实缴出资额所占比例依法分享原尚供应链的利润,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分担原尚供应链的风险及亏损。

第五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将分担原尚供应链的经营风险,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余军系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余丰与余军互为兄弟关系,同时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可分担原尚股份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可分担原尚股份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保险")与原尚投资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尚投资将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705房的自有房产出租给原尚保险代理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为98.43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万元。2014年12月23日,原尚保险与原尚投资就上述协议签署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于2014年1月起,将租金由每月10,000元调整为每月5,500元,租赁期限不变。

2015年11月26日,原尚保险与原尚投资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了该项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月租为人民币5,500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无其他历史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余军先生系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该议案;董事余丰与余军互为兄弟关系,同时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或外汇折合人民币)银行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或融资性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

公司上述银行授信落实相关对应的信用担保,并于贷款银行协商办妥对应的信用担保手续,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到期后另加两年。此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外汇折合人民币),授信使用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行协商确定。目前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信用贷款额度为30000万元。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及担保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此项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1,507,4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日期2015年10月28日)核准,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7,154,989股股份、向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6,539,278股股份、向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539,278股股份、向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23,566股股份、向付幸朝发行1,061,571股股份购买了上述对象持有的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发行前/转增前总股本	发行/转增数量	发行后/转增后总股本
2015年非公开发行	625,423,279	234,607,214	860,030,493
2016年非公开发行	860,030,493	206,084,394	1,066,114,887
2016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66,114,887	2,985,121,683	4,051,236,570
2017年非公开发行	4,051,236,570	2,749,259,255	6,800,495,825

公司2015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后,形成本次限售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为234,607,214股。公司2016年5月11日非公开发行后,本次限售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2016年12月12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8股)后,本次限售股份数量由234,607,214股变为891,507,413股。公司2017年8月22日非公开发行后,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仍为891,507,413股。

公司2016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导致本次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本次限售股持有人及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或姓名	2015年非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2016年实施转增后的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54,989	141,188,958
2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39,278	100,849,256
3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9,278	100,849,256
4	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1,422	80,679,404
5	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1,422	80,679,404
6	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1,422	80,679,404
7	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1,422	80,679,403
8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1,422	80,679,403
9	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31,422	80,679,404
10	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3,566	60,509,551
11	付幸朝	1,061,571	4,033,970
合计		234,607,214	891,507,41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8日,以上承诺期限至2018年11月18日止。截至2018年11月18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股份锁定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无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2、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1,507,4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188,958	2.08	141,188,958	0
2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849,256	1.48	100,849,256	0
3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9,256	1.48	100,849,256	0
4	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79,404	1.19	80,679,404	0
5	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79,404	1.19	80,679,404	0
6	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79,404	1.19	80,679,404	0
7	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79,403	1.19	80,679,403	0
8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79,403	1.19	80,679,403	0
9	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679,404	1.19	80,679,404	0
10	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9,551	0.89	60,509,551	0
11	付幸朝	4,033,970	0.06	4,033,970	0
合计		891,507,413	13.13	891,507,41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19,853,395	-887,473,443	3,532,379,95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033,970	-4,033,97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23,887,365	-891,507,413	3,532,379,9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76,608,460	891,507,413	3,268,115,8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6,608,460	891,507,413	3,268,115,873
股份总额		6,800,495,825		6,800,495,825

七、上网公告附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8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7,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协议转让给王叁寿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协议受让50,4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572%)、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协议受让33,6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同时群兴投资与成都星河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群兴投资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群兴玩具58,00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成都星河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群兴投资变更为成都星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变更为王叁寿先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11月6日,深圳星河已经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群兴投资支付了定金10000万元,上述2018年11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股权交易双方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合规确认手续。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外,本次股权转让各受让方深圳星河、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将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协调相关方认真做好回复工作。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2018年年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18.68%至123.35%,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00.00万元至5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无偿划转的转出方、转入方已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4、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转出方和转入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将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节能")所持有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或"被划转企业")股份186,770,000股无偿划转至中国节能,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得到通知,山东中节能与中国节能就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被划转企业万润股份,于2011 年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643,注册资本9.09 亿元,山东中节能持有万润股份20.54%股权;万润股份住所地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法定代表人赵凤岐 。万润股份主要从事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被划转企业国有股权数额

1、山东中节能同意将其所持被划转企业20.54%股权,计186,770,000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节能,中国节能同意接受。

2、股权划转后,中国节能直接持有万润股份26.73%的股权,由中国节能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

(三)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被划转企业万润股份仅涉及到股东变更,其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变,原劳动关系不变,资产状况不变,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问题,原劳动合同关系维持不变。

(四)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被划转企业万润股份仅涉及到股东变更,其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变,其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按照法律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五)股权交割

协议生效后,山东中节能、中国节能双方依法办理相关股权交割手续。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山东中节能、中国节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情况

2011年万润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前山东中节能承诺:自万润股份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润股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14年12月20日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期间,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山东中节能不存在任何针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四、国有股份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及影响

股东名称	股份划转完成前		股份划转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中节能	186,770,000	20.54%	0	0.00%
中国节能	56,202,343	6.18%	242,972,343	26.73%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国节能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97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中国节能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59,9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28.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五、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万润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润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万润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万润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和2018年3月2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大额存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情况

产品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存单账号:806020601411003455

预期年化收益率:2.325%

存单期限: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固定收益型大额存单,在该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该大额存单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将上述1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 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 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4,000	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0%	404,383.56元
2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67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8,000	2018年3月29日-2019年3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8%-4.33%之间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7,800	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0%	311,358.90元
4	东海银行"福瀛理财"2018年第6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9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	802,602.74元
5	东海银行"福瀛理财"2018年第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未到期
6	东海银行"福瀛理财"2018年第4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6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	140,383.56元
7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2,777	2018年4月9日-2018年1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未到期
8	东海银行"福瀛理财"2018年第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0	2018年4月10-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未到期
9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54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0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4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	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1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3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018年4月16日-2019年4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XJXSLJ86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15,000	2018年4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	3,516,164.38元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5,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7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5%	550,069.44元
14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5,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	未到期
15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900	2018年4月25日-2019年4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0%	未到期
16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	2018年5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5%	未到期
17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4,000	2018年5月30日-2018年9月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5%	359,780.82元
1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	2018年9月18日-2019年9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4.25%	未到期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2018年10月23日-2019年4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或4.1%	未到期
2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未到期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52,357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10,357万元。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财通证券财慧通1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月15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6%	384,383.56元
2	财通证券财运通6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13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00%	50,410.96元
3	财通证券财运通7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017年12月6日一2018年3月6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75%	390,801.37元
4	财通证券财运通9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7年12月26日一2018年2月7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9%	283,528.77元
5	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1月18日一2018年4月17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90%	120,898.63元
6	财通证券财慧通5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018年3月21日一2018年4月19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70%	127,799.64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9,400万元,尚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4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0万元。

五、备查文件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